

## 22. 法律界 (1 席)

參照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<sup>1</sup>

### 細節

(第20F條)

由下述人士組成——

- (a) 有權在香港律師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；及
- (b) 有權在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；及
- (c) 《律政人員條例》(第 87 章)所指的律政人員；及
- (d) 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3 條獲委任的人；及
- (e) 根據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第 75(3)條或《知識產權署署長(設立)條例》(第 412 章)第 3(3)條被當作就《律政人員條例》(第 87 章)而言的律政人員的人；及
- (f) 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及該法律顧問的任何助理，而該助理是全職受僱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屬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所界定的大律師或律師。

---

<sup>1</sup>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《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(綜合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條例草案》為準。括號內為在經修訂的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的條文。